

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审能审〔2025〕2号

关于《新区惠南镇东城区南单元（PDS3-0206） B8-7 地块（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-惠南镇 红光村地块）节能报告》的审查意见

上海建工惠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新区惠南镇东城区南单元（PDS3-0206）B8-7 地块（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-惠南镇红光村地块）节能审查的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（修改稿）。

二、项目年用能规模为：年用电量 949.31 万千瓦时，年用天然气量为 17.43 万标准立方米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1393.29

吨标准煤（电力折算系数取当量值算）。

三、你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（修改稿）各项措施基础上，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：

1. 围护结构：

建筑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参数应满足《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》（GB55015-2021）和上海市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（DGJ08-107-2015）的相关要求。

2. 电气系统：

照明选用 LED 节能光源，满足《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（GB30255-2019）中 2 级能效的要求，选用的室外 LED 灯具应满足《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（GB37478-2019）中 2 级能效的要求；照明因地制宜采用节能自熄开关就地控制、感应控制、集中或区域集中控制、手动控制等不同控制方式。充电桩安装数量满足《上海市公共停车场（库）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办法》（沪交行规〔2023〕1 号）中二类地区设置充电桩比例 12% 的要求。选用节能型电梯，变频调速，多台电梯采用群控方式控制。

3. 暖通系统：

项目选用的多联机组应满足《多联式空调（热泵）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（GB21454-2021）中的 2 级能效要求，选用的分体空调应满足《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

（GB21455-2019）中的2级能效要求。风机应满足《通风机电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（GB19761-2020）的2级能效要求，通风量大于10000立方米/小时的普通机械通风系统单位风量耗功率应不超过0.27瓦/（立方米/小时）。

4. 给排水系统:

该项目设置雨水回用系统，采用的水泵能效不低于《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》（GB19762-2007）规定的节能评价值。

5. 绿色建筑:

建筑满足上海市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（DG/TJ 08-2090-2020）的绿色建筑基本级设计要求。

6. 燃气系统:

精装住宅选用的燃气热水器热效率应满足《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（GB20665-2015）规定的2级能效要求，燃气炉灶热效率应满足《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（GB30720-2014）中规定的2级能效要求。

7. 可再生能源:

该项目屋顶设置太阳能光伏板面积为4296平方米，光伏敷设面积占屋顶面积约37%，满足《关于推进本市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的实施意见》（沪建建材联〔2022〕679号）中“住宅、

公建屋顶安装光伏面积不低于 30%”的要求，光伏建设内容将与该项目同步验收。

8. 能源计量

计量器具配备应满足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17167-2006）的要求，可再生能源应单独计量。

四、为进一步降低该项目能源消费量，提高能效水平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加强与供电公司的沟通，选用符合《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（GB20052-2024）中 2 级能效要求的变压器设备。

2. 室外道路照明、景观照明可适当利用太阳能灯具。

3. 自持租赁房、保障公租房应督促住户安装高能效等级的空调设备和燃气设备。

五、如项目建设内容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，导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加 1000 吨标准煤以上且增加比例超过 10%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。

六、项目在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你单位应报请我委对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。节能审查验收未获通过，擅自投入生产、使用的，责令停止生产、使用，限期改造。

七、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，适时组织跟踪检查。

八、如对本意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意见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区建交委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8 日印发
